

西和县电子商务协会文件

西和县电子商务协会〔2020〕06

西和县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电商协会食品类产品标准制（修）订工作，根据《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以保障公众健康和发展协会成员产业为宗旨，以协会成员实际种养殖生产加工实际为依据，做到科学合理、公开透明、安全可靠。

第三条

电商协会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电商协会组织成立团体标准审评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评委员会），负责审查团体标准草案，对团体标准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包括规划、计划、立项、起草、验收、批准、发布等。

第五条

鼓励会员以及社会该领域专家积极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章 规划、计划和立项

第六条

电商协会根据农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并在征求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团体标准规划及其实施计划。

第七条

团体标准规划及其实施计划应当明确团体标准的近期发展目标、实施方案和保障措施等。

第八条

电商协会根据团体标准规划及其实施计划和地方政府要求制定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

第九条

政府部门在推行经济发展目标，希望行业自律，突出打造本地特色产业发展的或者各有关企业认为本企业所在行业需要制定团体标准的，应当在每年编制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前，向电商协会提出立项建议。立项建议应当包括要解决的重要问题、立项的背景和理由、现有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依据、标准候选起草单位，并将立项建议按照优先

顺序进行排序。政府、监管部门或者任何企业都可以提出团体标准立项建议。

第十条

审评委员会根据工作需求，对团体标准立项建议进行研究，向电商协会提出制定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咨询意见。

第十一条

电商协会在公布团体标准规划、实施计划及制（修）订计划前，应当向协会相关成员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在执行过程中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根据国家、省以及地方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可以紧急增补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

第三章 起草

第十三条

电商协会采取招标、委托等形式，择优选择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承担团体标准起草工作。

第十四条

承担标准起草工作的单位应当与电商协会签订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委托协议书。

第十五条

起草团体标准，应当以当地实际情况为主要依据，充分考虑充分地方发展水平和客观实际的需要，必要时参照相关的国际标准和或行业先进标杆。

第十六条

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负责人在起草过程中，应当深入调查研究，保证标准起草工作的科学性、真实性。标准起草完成后，应当书面征求标准使用单位企业、消费者、专家、监管部门等各方面意见。

第十七条

起草单位应当在委托协议书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起草和征求意见工作，并将送审材料及时报送审评委员会。

第四章 审 查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草案由审评委员会审查。

第十九条

审评委员会对团体标准草案审查的内容，应当包括完整性、规范性、与委托协议书的一致性。

第二十条

经审评委员会审查通过的标准，在电商协会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一个月。

第二十一条

审评委员会将收集到的反馈意见送交起草单位，起草单位应当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并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完善，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应当说明理由。审评委员会同时负责对标准科学性、实用性审查。审查标准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出席。审查采取协商一致的方式。在无法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应当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参会委员四分之三以上（含四分之三）同意的，标准通过审查。审评委员会应当编写会议纪要，记录讨论过程、重大分歧意见及处理情况。未通过审查的标准，审评委员会应当向标准起草单位出具书面文件，说明未予通过的理由并提出修改意见。标准起草单位修改后，再次送审。审查原则通过但需要修改的标准，由审评委员会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并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对修改后的标准再次进行会审或者函审。

第二十二条

审评委员会审查通过的标准，由审评委员会委员签署审查意见后，通过的标准草案应当经审评委员会技术总师签署审议意见。审议未通过的标准，审评委员会应当出具书面意见，说明未予通过的理由。审议决定修改后再审的，审评委员会应当根据提出的修改意见组织标准起草单位进行修改后，再次送审。

第二十三条

标准审议通过后，标准起草单位应当在审评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批需要的全部材料。

第二十四条

审评委员会对报批材料进行复核后，报送电商协会。

第二十五条

遇有特殊情况，电商协会可调整团体标准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

第五章 批准和发布

第二十六条

审查通过的标准，以电商协会公告的形式发布。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电商协会网站上公布，供公众免费查阅。

第二十八条

电商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解释工作。团体标准的解释以电商协会发文形式公布，与团体标准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章 修改和复审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公布后，个别内容需作调整时，以电商协会公告的形式发布团体标准修改单。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审评委员会应当适时进行复审，提出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建议。对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应当及时纳入团体标准修訂立项计划。

第三十一条

电商协会应当组织审评委员会或邀请相关社会机构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价。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以对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财经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管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起施行。

